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鼓勵學生提高語文教育研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收宏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

二、報名日期：**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前**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協行。

(不論班上是否有同學參賽，請學藝務必繳回報名表，感謝!)

三、競賽項目：國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情境式演說、閩南語朗讀、客語情境式演說、客語朗讀、原住民情境式演說、原住民語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四、報名資格：國高中**每班每項報名最多以一人為限**。(高中語實班不限一人，其他班若有特殊原因欲增加名額，可洽教學組協行，感謝!) 各項競賽皆鼓勵參加，**惟書法項目以曾參加過書法比賽或學習過書法者方具報名資格**。一旦經報名確定，無故不參加者將以棄權論。

五、競賽時間：**(比賽日期、地點如遇報名人數許可，則視狀況合併舉行並另行公告。)**

比賽類型	競賽項目	參與年級	競賽時間	競賽場地
動態比賽	國語演說	八年級	11/18(二)下午	另行公告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七年級	12/2(二)下午	
	國語朗讀	高一、高二	11/20(四)下午	
	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朗讀(四縣腔)	全年級	12/10(三)下午	
	原住民語朗讀	全年級	12/10(三)下午	
	東南亞語朗讀 (越、印、泰、東、緬、馬、菲)	全年級	12/10(三)下午	
靜態比賽	字音字形、寫字、作文	七、八年級	11/07(五)上午	
		高一、高二	12/11(四)上午	

六、競賽規格：(以分區賽規格為主)

競賽項目	競賽內容範圍	競賽時限
國語演說	題目由學校指定並 事先公告於學校網站 ;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	高中：5 至 6 分鐘
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	登台前 30 分鐘抽題，可在題目單做註記，上台請攜帶題目單進行演說，演說與內容不符，視同表演。	國中：2 分鐘
國語朗讀	國中組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現場抽題。 高中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 事先公布 於學校網頁）	國中：2 分鐘 高中：3 分鐘 預備時間 6 分鐘
臺灣台語朗讀	由學校指定篇目並 事先公布 於學校網站 語文專區；競賽員登台前 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篇目。	
客家語朗讀	由學校發放指定篇目予報名參賽同學準備，該篇目即為比賽文章。	
原住民語朗讀		
東南亞語朗讀		
作文	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 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	90 分鐘

寫字 (書法)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字體不限，字之大小國、高中組皆為七公分見方。	50 分鐘
國語字音字形	二百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	各組均限 10 分鐘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一百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50 字）	

七、評判標準：

競賽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比例
演說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	45%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	45%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一、以上文字表述及提問各占 50% 二、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朗讀	語音（發音、聲調）	50%
	聲情（語調、語氣）	40%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10%
作文	內容與結構	50%
	邏輯與修辭	40%
	書法與標點	10%
寫字 (書法)	筆法	50%
	結構與章法	50%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 2 分。	
字音字形	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臺灣台語，每字 1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八、獎勵辦法：各組依報名人數擇優取數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九、本競賽相關訊息(比賽日期、規則及題目…等)，皆公布於丹鳳高中首頁「活動與競賽專區」。

十、本競賽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